

合同备案号: 2023JXYSBA00718

静宁县 2022-2023 年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2023 (年份) 协 02 (需方简称) (序号) 合同备案号: 2023 (年份) 协备 (序号)

供方: 静宁县旭文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授权公司:

需方: 静宁县李店镇人民政府 需方主管部门: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也可另附供货清单)

成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	框架协议 供货 单价 (元)	成交 单价 (元)	总 价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uv 写真雕刻郭柴村人民选我当代表 我当代表为人民	1.6*5 米	8 平米	380	380			3	0	4	0
uv 写真雕刻郭柴村人大代表联络站	1.5*4 米	6 平米	380	380			2	2	8	0
uv 写真雕刻郭柴村四有人大代表	1.5*4 米	6 平米	380	380			2	2	8	0
uv 写真雕刻郭柴村牢记心中四有 不负人民重托	1.5*4 米	6 平米	380	380			2	2	8	0
uv 写真雕刻五方河村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	1.6*6 米	9.6 平米	380	380			3	6	4	8
uv 写真雕刻五方河村人大代表联络站	1.5*4 米	6 平米	380	380			2	2	8	0
uv 写真雕刻五方河村四有人大代表	1.5*4 米	6 平米	380	380			2	2	8	0
uv 写真雕刻五方河村牢记心中四有 不负人民重托	1.5*4 米	6 平米	380	380			2	2	8	0
uv 写真雕刻薛胡村四有人大代表	1.5*3.5 米	5.25 平米	380	380			1	9	9	5
uv 写真雕刻薛胡村牢记心中四有 不负人民重托	1.5*3.5 米	5.25 平米	380	380			1	9	9	5
打印人大代表照片	5 寸	164 张	3	3				4	9	2
科室牌 3 村 人大办公室 人大代表之家		6 个	40	40				2	4	0
写真粘贴相册封面		3 张	20	20					6	0
合 计	大 写: 贰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2	5	1	5	0	

注: 中标价为通过招标确定的最高价格; 成交价为采购人与供应商及代理商在中标价以内询价协商后确定的合同价格, 所填报价必须和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二、售后: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合格产品。验收标准以双方协议为准。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 按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时间, 由乙方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 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或者退货,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所发生的费用, 不能调换, 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交 (提) 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至 静宁县李店镇人民政府 (指定地点) 交由 (需方指定收货人) 验收。此外, 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 验收标准: 1、装箱单; 2、合格证;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 (百分之九十八)。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署验收单后, 需方直接支付的, 需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 供方持相关材料到静宁县财政局采购办办理。本合同货款由需方: 静宁县李店镇人民政府支付。供方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静宁县支

行中街储蓄所; 账号: 62050169040200000219。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 逾期超过 5 日, 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 向授权厂商投诉 ☐; 向财政部门投诉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授权厂商投诉电话: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由需方支付货款的, 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的, 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及县政府采购办确认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 双方各执一份、集采机构一份、财政部门两份。

需方: 静宁县李店镇人民政府

供方: (签章) 静宁县旭文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静宁县李店镇五方河村

地址: 静宁县城关镇天合嘉园五幢 07 号

电话: 0933-2380214

电话: 15097056805

法定代表人: 马印喜

法定代表人: 张正泽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主管部门审核、集采机构及政府采购办确认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集采 机构	审核意见:	财政 局政 府采 购办	审核意见: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静宁县财政局监制】